

# 永宁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一部分 永宁县民政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我局的基本职能主要包括基层政权建设、社会保障、优待抚恤、民间组织、老龄和社会事务等六大项业务。民政工作始终以“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百姓解愁”为宗旨，为保障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的稳定起着重要的作用。

主要承担：组织协调救灾救济工作；承担制定并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规划的责任；承担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医疗救助和弃婴收养安置工作；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自治组织建设，推动农村开展村民自治活动；负责行政区划工作；制定城乡社区建设发展规划，指导城乡社区建设；贯彻执行婚姻管理政策、法规，指导婚姻登记管理，倡导婚姻习俗改革；贯彻执行殡葬管理的政策、法规，负责殡葬执法管理工作；负责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工作；负责全县社团和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指导、监督全县社会团体日常工作。

### 二、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人员情况及单位构成情况)

永宁县民政局下设永宁县殡葬管理所、永宁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救助管理中心、永宁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内设综合办公室、救灾救助中心、优抚办公室、社会事务中心,现有正式职工、公岗、三支一扶共计 29 人。负责全县社会保障、基层政权建设、社区建设、优抚安置、双拥及老龄工作、社会福利、行政事务管理等工作。

我局机关有行政编制人员 10 人,事业编制 11 人。行政人员实有人数 10 人,事业人员实有人数 7 人,均属财政拨款。另婚姻登记中心是隶属我局管理的事业单位,现有 3 名自收自支的工作人员。

## 第二部分 永宁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永宁县民政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永宁县民政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45.62 万元。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45.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预算包括:按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逐项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1.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4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0.88 万元。

### 二、关于永宁县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永宁县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27.9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增加 23.91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增加了其他人员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 305.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采暖费、奖金、其他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永宁县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 4517.71 万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 年预算 81.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减少 39.40 万元，下降 32.59%，主要原因婚姻登记中心工作经费及证件费今年下至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科目。主要用于慈善总会工作经费、城乡低保工作经费、贫困大学生救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18 年预算 25.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持平，主要用于春节、“八一”慰问部队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2018 年预算 20.00 万元，

比上年执行数据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减少了一键式呼叫信息费。主要用于老龄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2018 年预算 4.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持平，主要用于民间组织管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2018 年预算 69.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增加 27.00 万元，增加 64.29%，主要原因新成立了社区及增加了社区换届选举经费。主要用于社区换届选举经费、和谐社区创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18 年预算 385.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增加 355.00 万元，增加 1183.33%，主要原因今年新增了春节慰问困难群众款，以及调增了婚姻登记中心工作经费及证件费。主要用于春节慰问困难群众、婚姻登记中心工作经费及证件费、五保人员工作经费、无名尸殡葬服务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18 年预算 260.3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增加 85.36 万元，增加 48.78%，主要原因今年新增人数。主要用于在乡复退军人生活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2018 年预算 5.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持平，主要用于光荣院公用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义务兵优待（项）2018 年预算 225.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减少 54.00 万元，下降 19.35%，主要原因今年人数减少。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

管理事务（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18年预算200.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减少10.00万元，下降4.76%，主要原因今年人数减少。主要用于退役士兵自助就业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2018年预算20.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增加20.00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今年按政策新增。主要用于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儿童福利（项）2018年预算17.9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减少5.03万元，下降21.93%，主要原因今年人数减少。主要用于孤儿养育津贴发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年福利（项）2018年预算1400.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增加1200万元，增长600%，主要原因今年增加“56789”暖心工程及经济失能老人生活补助项目。主要用于“56789”暖心工程、经济失能老人生活补助、老饭桌运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殡葬（项）2018年预算28.8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持平。主要用于惠民生态葬工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18年预算291.5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增加291.5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今年增加残疾人一部分人员从残联划至我单位管理。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18年预算326.8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增加55.80万元，增长20.58%，主要原因今年高龄、低保人数

增加及补贴标准调高了。主要用于城市高龄津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18年预算884.5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下降16.56万元,下降1.84%,主要原因低保属于动态管理,2018年低保预算人数减少。主要用于农村高龄津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18年预算48.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持平。主要用于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18年预算128.6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增加47.7万元,增加58.93%,主要原因特困属于动态管理,2018年特困预算人数增加。主要用于特困人员供养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城乡医疗救助(项)2018年预算96.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据持平。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 三、关于永宁县民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永宁县民政局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

本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6万元,减少率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减少率为0%,主要原因无此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万元,减少率为0%,主要原因无此费用;公务用车运

行费减少 6 万元，减少率为 100%，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四、关于永宁县民政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五、关于永宁县民政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永宁县民政局 2018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总预算 4845.62 万元，支出总预算 4845.6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财政拨款收入 4845.6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 327.91 万元，占 6.8%；项目支出 4517.71 万元，占 93.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永宁县民政局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增长 6.94%，主要原因实际人员增加一名。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本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表 6 为空表。

### 七、2018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上年结转：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